

# 淮南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 
等级 明电 淮防指办电〔2019〕35号



##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李锦斌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 做好第11号台风“白鹿”防御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今年第11号台风“白鹿”外围云系影响，26-28日我市将有一次降雨过程。为贯彻落实李锦斌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全力做好本次台风防御工作，现将省防办《关于贯彻落实李锦斌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第11号台风“白鹿”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防指办明电〔2019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**一、强化防汛防台风责任落实。**受台风外围云系影响，发生强降雨可能性较大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台风防御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及时上岗到位，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实落地。

**二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**各县区（单位）要密切监视天气变

化和台风走向，强化会商研判，实时关注雨水情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有关部门要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强化防范应对。

**三、强化风险隐患排查。**各县区要细化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重点做好台风影响区域的中小河流、小型水库安全度汛管理，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，在建工程及小型水库等风险隐患排查，突出做好城乡广告牌加固、用电安全管理、强降雨引发的采煤沉陷区及中小河流、低洼地、下穿桥、城市内涝积水等防范工作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**四、强化抢险救援救助。**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全盘考虑，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合作，细化各类救援救助预案，落实各类社会应急力量，做好查险、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。灾害发生后，要及时核实灾情情况，做好被转移群众安置工作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。

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8月25日

抄送：省防办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